

從《劫》看計劃生育執行者背後的哀歌

勞寶霞

……總書記所強調針對計劃外懷孕婦女必須實行墮胎的補救措施，正張著巨口要吞噬我的胎兒。過去，我無數次追逼婦女們去墮胎，她們恐懼、痛苦不堪的臉現在成了我憂傷驚懼的臉，迫害者成了受害者，獵手變成了被獵的羚羊……

楊紫安在面對腹中胎兒被打掉的危機時，發出了以上的悲歎，為這個真實的故事掀起了序幕。

《劫——一個中國婦女的自白》是一部紀實性的小說，內容記述主人翁楊紫安生在四零年代末期的新中國，接受了大躍進和文化大革命的洗禮。在連串政治運動之後，使她無論在求學、就業、懷孕和產子各方面都受到影響。她曾被強迫墮胎，又在極度不願意的情況下簽署了一胎合同，但後來卻被訓練成一個墮胎師，成爲一個一胎計劃的執行者，親手殺害了數以



千計的胎兒。紫安後來因為丈夫魏新是旅美學者的關係，得以在美國生活兩年，但她卻在這期間意外地懷孕了。中國政府鏗而不捨地寫信要求她墮胎，她明白到如果她大著肚子返回中國而沒有准生證，對她腹中的孩子一定會有致命的危險，她自己亦一定會受到迫害。最後，她向美國政府申請政治庇護，幸運地得以繼續留在美國生活。楊紫安是一胎計劃的受害者；亦是害人者，這雙重的身份和經歷，令她的內心忐忑難安，惱悔不已。她在美國重新開始生活之後，便決定把她的故事說出來，讓世人知道在這個畸型的制度下，人性是如何無情地被扭曲。

楊紫安並非是這部書的作者，而是這部書的主人翁。「楊紫安」亦非她的真實姓名，而是作者毛迪斯所賦予書中主角的名字，但書中的內容卻絕非憑空捏造，而是根據真人真事寫成的。毛迪斯是在中美復交後，首批被派往中國大陸作實地研究的美國學者之一。他曾在中國農村生活，目睹中國婦女被威迫墮胎和結紮的情況。他在序言中作了以下的

交代：

．．．．為了避免書中涉及的人物遭受到政府可能的迫害，因為這些親戚和朋友還在中國。大多數在書中提及的人，都是紫安和魏新的親戚和朋友，這些人名和個人情況，都很小心的掩飾，如改名字，改一些生活上的特徵情況。但這些改動，從沒有對紫安和魏新個人經歷和計劃生育運動的真實性有任何影響。考慮到隱秘性，我還對故事發生的地點作了更動：紫安並不是生長在瀋陽，而是生長在另一個離瀋陽不遠的城市．．．．

．．．．我自己在中國對計劃生育的考察和研究，對整本書的寫作看來還是很有助益的，使我能理解事件及向美國讀者表達當時情景時，顯得自如而準確。但讀者所讀到的一切，是紫安的故事，不是我的。

《劫》真實地反映了中國人民在一胎化政策下的生活境況，無論是執行政策的人或是被政策所約

束的人，也同樣是受害者，他們的人性都同樣被扭曲了。

這書的前半部份是關於紫安在大躍進和文革時的個人成長經歷，看似與計劃生育無關。事實上，要了解人們如何看待計劃生育政策，便必須明白當時的社會政治背景。在一連串瘋狂的政治運動之後，人們已普遍變得麻木；甚至是不仁了。紫安再不能表裡如一地面對自己和生活，她自小培養成一種高度警覺的政治意識，懂得本能地遮掩自己的思想。她不能說老實話；不能幹心裡希望幹的事；更不能不幹心裡不願意幹的事情，甚至要犧牲自己尚未出生的女兒、自己的良心……。

可能是從文化大革命產生的謹慎，我總是本能地遮掩自己的思想。幾乎是所有的中國人都這樣，他們擔憂暴露思想會受當局的清算整肅和批評鬥爭，怕自己會講出什麼對政權不利的批評話。他們只會暗中偷偷表達自己的看法。

當醫生開始吸刮子宮時，我痛得流下眼淚。身

體的痛苦，事實上是沒法與精神相比，我知道我的心已痛成無數個碎片……誰是兇手？

是那個左派醫生必須對我女兒的死亡負責嗎？那個計劃生育的幹部是兇手嗎？還是那個計劃生育的政策本身就應該遭受譴責？還是，還是我就是兇手？

中國的計劃生育政策實施於六十年代中期，目的是為了解決「人口衆，耕地少」的矛盾。但早於第一個五年計劃時，在一九五五年的一次人民代表大會上，著名的經濟學家馬寅初，已向政府提出人口的問題，並提出每對夫婦只生兩個小孩的建議，但卻沒有得到接納，最高政治權威還在那時吹捧「人多好辦事」的理論，鼓勵人多生孩子。終於，在一九五七年及一九六三年，中國經歷了兩次人口「大爆炸」，到一九八二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時，人口總數竟由四億五千萬（舊的沿用數字）增加到十億人，相當於世界人口總數的五分之一。實行計劃生育就是要把每年的人口出生率控制在千分之十一左

右，這樣到二零零零年才可以把人口總數控制到十二億人這個目標。（註一）

計劃生育政策初期的口號是：「晚婚隔育少生」，晚的意思是晚婚，隔的意思是每個孩子之間的年齡至少要隔開四年，少的意思是只准生兩個孩子。「狠抓計劃生育，就是狠抓階級鬥爭！」、「誰反對計劃生育誰就是階級敵人！」當時中國滿街滿巷都貼滿這些標語。紫安清楚記得，她在農村執行計劃生育工作的情形：

在計劃生育的高潮中，我們常常持續八天到十天每天進行十多次子宮結紮手術，……我們迅速操作，在腹部下端切開一個四吋的口子，用夾子把切口夾住，使切口張開，把膀胱挪到一邊，切斷輸卵管，再縫合好刀口……簡直就像是在剗牛。」醫生們在連續幾天的結紮手術後，粗魯地開玩笑說。

沒有一個女人是高高興興地把自己交付給手術刀的。我們所看見的女人，絕大多數經歷著比

動手術帶來的要劇烈得多的痛苦。她們躺在手術台上的頹喪神情彷彿是生活中的戰敗者。當醫生動下第一刀時，大顆大顆的眼淚從她們的眼角中滾下來，……起初我以為是因為手術的疼痛所致，所以我注射常用的麻醉藥。但這沒有效果，她們仍然在哭。那些待在手術室以陪同安慰為由的婦聯幹部置若罔聞，也不對這婦女作任何同情和寬慰的表示……手術台上的婦女像個被征服的犯人，而婦聯的幹部們則像傲慢的衛兵。

計劃生育政策在後期只容許人民生一個孩子，即所謂一胎政策。但何時生孩子也不是由夫婦自己決定，而必須按地方當局所定的生產指標數量來決定。在一九七九年，城市的合法人口增長率是千分之十；即在一千對申請准生證的夫婦中，只有十對可獲准生孩子。到一九八五年，城市的合法人口增長率減到千分之五，到二零零零年將會減低到零。夫婦要申請准生證，獲批准後才可懷孕生育，生了

一個孩子的父母要簽一胎計劃同意書，並要母親立刻做結紮手術或戴避孕環。在農村，一胎政策通常會推行得比較有彈性。但在城市，政府則會用扣工資、降級、不給報戶口，甚至是開除公職等手段，來強制推行一胎政策。此外，獨生子女夫婦亦可獲得種種政策優惠，如分配房屋優先、產假增加、獨生子女入托兒所優先等等。所以，三十五歲以下的夫婦，基本上都只有一個孩子。（註二）

這是否表示一胎政策已在中國成功地推行呢？據一份美國報刊在一九九零年的報導指出，中國當時的流動人口已有五千萬。這些人口被稱爲「超生游擊隊」，他們從一個地方轉移到另一個地方，逃避控制，並生育了數百萬名「黑孩子」。大陸官方僅承認有五千萬的流動人口，而否認有數百萬的「黑孩」人數，但估計逾百萬是一個不爭的事實。（註三）在中國人的心目中，「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的思想已根深蒂固，加上重男輕女的傳統，婦女都以生得一男爲己任。尤其在農村地方，如果第一胎

是女孩，則不惜代價也要生二胎、三胎、直至喜獲麟兒爲止。更不幸的是，溺殺女嬰的事件也時會發生，爲的就是爭取得子機會。（註四）此舉又造成了「陰盛陽衰」的問題。據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份的《農民日報》所載，男性出生率與女性出生率的比率是一百一十四比一百。在年齡廿五歲至四十九歲的組別中，未婚男性的人數是未婚女性的十五倍。估計中國有七千萬男人在適婚年齡也難以找到伴侶。（註五）這樣，社會風化問題又隨之而來，就好比一個惡性循環。

另一方面，一胎政策的執行者都十分積極地推行他們的工作，因爲如果他們能夠把負責地區的人口增長率維持在合法人口增長率的範圍內，便會獲得提拔和獎賞，甚至所有願意合作的夫婦的工資也會獲得增加。但如果有一個超生嬰兒出現，所有基層幹部也會受到懲處。在這行賞論功、依罪處分的氛圍下，一胎政策的執行已逐漸變得僵化，只淪爲執行者爭功取寵的工具，把人性尊嚴和生命的價值

踐踏粉碎。

（黃主任）說：「……計劃生育先進工作者是鞍山的計劃生育辦公室主任。她之所以成為模範，是因為她使整個鞍山市人口增長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下……」我不由得心驚膽顫。當時合法的城市人口增長率是千分之五。我們日夜工作，在遼寧汽車廠才達到了人口增長率的千分之五，而鞍山卻做到一千個人一年裡面只有一對夫婦生孩子！……原來他們採取的做法全然不像我們還有半推半就的思想工作，而是乾脆果決，婦女一懷孕就被送去做人工流產手術。幹部給沒有指標的孕婦很簡單的選擇：「要麼你自己去，要麼我們強迫送你去。」……

•••中國家庭計劃生育規定中有關禁止使用暴力的條款已無人理會了。

在執行者隊伍中的紫安也在這個洪流中不能自拔，她除了曾為千千萬萬個孕婦做墮胎手術之外，還親手「陪送」快將臨盆的好友去做人工流產。這

事之後，她的內心不斷被背叛朋友的痛苦所折磨，她對一胎政策已感到越來越懷疑。她由一個受害者變成執行者，變得自私、麻木、不仁。她曾一度以「為人民福利工作」為藉口，來掩飾良心的矛盾和痛楚。但這刻她卻無法叫自己安寧，並為自己曾一度失去的良知而感到害怕。紫安最後暗下決心，不再用強力去迫使婦女接受人工流產。但在這個制度下，任何幹部如果宣布自己退出人口控制的工作，將被視為對當局的攻擊，甚至會有牢獄之災。幸而在這個時候，魏新來信提議她與兒子到美國探親，紫安便乘此良機暫時停幹那份令人心傷的工作。

然而，紫安卻在逗留美國期間懷孕了。她決定寫信回中國，把這個消息告知有關的單位，她滿以為他們會把自己當個例外的情況來處理。怎料一封接一封的回信卻令她的心冷了一截：

紫安同志：

……對於國家職工，再懷第二胎是絕對禁止的，不管生育人居住在哪裡……如果

遼寧汽車廠拖拉機廠發生生育第二胎違例現象，全廠職工今年和以後幾年的獎金就將被扣發，所有基層幹部和工廠的領導人都將受到懲處。……給全廠職工造成這個後果的婦女將受到嚴重懲處……她將失去獎金，失去所有生活福利，增加工作時間。更嚴重的是，她將留廠察看兩年……萬一有家庭成功地逃脫了後補措施，在他們帶著超生的孩子返回來時，他們還會遭受多達五千元的罰款……不管你的孩子是生在中國還是美國，第二胎是嚴格禁止的……

紫安曾經嘗試去墮胎，但她最後卻不忍再摧毀自己腹中的小生命，決定把她生下來。在她作下這個決定之後，她和丈夫都知道他們已不能再回國，他們並非擔心罰款；也並不擔憂失去獎金和生活福利；更不怕加時工作。最令紫安感到擔心的是，在遼寧工廠裡，已經有很多婦女因為失去第二胎而遷怒於她。如果因為她要堅持生第二胎而使她們失去

提高工資和獲得獎金的機會，在招人咀咒之餘，還可能有人因此而設法向她和她的孩子報復。

這不是杞人憂天，報復事件在中國經常發生，甚至在官方的報紙上也時有報導：……有一個殺人犯被槍斃，他殺死了人口控制辦公室工作人員的七歲孩子。他趁這個孩子在上學的路上劫住他，殺死他。他的妻子曾被強行作晚期墮胎，而這個墮胎命令就是那個被害男孩的父親所下的。

在走頭無路之際，紫安和丈夫決定申請政治庇護。在幾經波折之後，他們的申請終於獲得批准。在申請的過程中，毛迪斯把他們的故事刊載於雜誌上，不少美國人在得悉這事件後都紛紛寫信前來慰問他們，美國人對他們的同情令紫安十分感動。在毛迪斯筆下，他寫道：

為了我們，上千位美國人從全美各地花時間向他們的政府申訴，我百思不得其解，是什麼使得他們有如此慷慨和善良的靈魂？……

就像你希望別人那樣對你地對待別人。」毛迪斯回答說。……這真是「金規銀律」，使我們也想起孔子的《論語》中就有這樣的格言：「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但孔子只是禁止人們不要去做自己不希望別人對自己所做的，卻沒有鼓勵人們去做對別人有利而不圖回報的善事……

其實，不只是美國人才會叫人做利人而不圖報的事。是否能有這樣的情操，不在於是那一個民族的人，而是在他們骨子裡的信仰。這種情操不是某一個民族才有的；這種情操不也是我們似曾相識的嗎？「……憐憫人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受憐憫。……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子女……」（瑪五：1-12）這種信仰正是中國人所需要的「療方」。在一連串的政治運動後，中國人對自己的價值已感到懷疑，對生命也不能予以肯定，人與人之間再也談不上信任，有些人甚至已無勇氣面對世界。而更甚者是，人們

對自己身處在這個可悲的境況中也儼然不知。基督宗教也許能為中國帶來新希望，彌補人性中的缺陷。

我們跨進了聖米迦勒天主教堂的大門。……我對懸掛在教堂聖壇十字架上那個令人痛苦的耶穌形象充滿好奇和興趣。為什麼所有人會對一個死去的上帝充滿崇拜，我問自己，中國的上帝形象總是壯健而又滿臉是笑，沒有任何一點受難的痕跡。……這些神是可以隨叫隨到，成功和幸福常常體現在這些小小的木製神像上。但死去的上帝形象對我來說太抽象了。而且，可以斷言，這個人會被殺死，就足夠證明他不是神，不是上帝。然而能使人尊崇膜拜的已死去的形象，必定不是一個生物，而是一個創造主。既然是創造主，他怎能讓自己死去？

面對著這個受苦的創造主，楊紫安百思不得其解。突然，她想起了自己的痛苦，使她醒悟到上帝受苦的意義：

我還記得上千個女人在墮胎之前的嘶叫和哀嚎。我也記得我在墮胎前，曾經是如何抽泣和狂哭。如果受難的形象就是上帝，那麼，祂將會很清楚地理解我所造成以及我所經受的磨難和痛苦。難道說祂的死具有更深廣的意義？……我進了教堂的成年班……幾個月後，我作了第一次告解，感到很長時間的內心平和……。

紫安終於獲得自由了！這不單是肉體的自由，她的心靈已獲得解放。

註釋：

註一：「只生一個孩子的成效與矛盾」，史青，明報，一九八七年五月七日。

註二：「一胎化帶來嚴重社會問題」，李谷城，明報，一九八六年七月十六日。

註三：「超生黑孩逾百萬」，滄桑子，明報，一九

九零年十月廿五日。

註四：同註一。

註五：「中國七千萬男人將要被迫做光棍」，路透社，大公報，一九九二年五月七日。